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模式和境外销售，其中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7%、89.66%和 91.43%，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11.78%和 16.14%；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229.80 万元、6,156.82 万元和 2,696.12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超 80%为直接材料成本。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境外销售补充披露；说明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实际控制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经销收入是否实现终端销

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销商报告期内复购情况，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成立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或境外客户，如有，请说明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和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3）量化分析 2022 年净利润为负数、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经销商收入和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果，对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2）公司上海展辰、青岛展辰、福州展辰、成都展辰、展辰国际、越南展辰等多家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3）公司拥有展辰国际、越南展

辰、泰国展辰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2）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3）未以上海展辰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展辰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营功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2）公司产品中，含高毒性 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公司子公司青岛展辰存在超产的情形，子公司上海展辰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罚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违反消防、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被处以行政处罚。（4）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5）公司员工数量为 1,502 名。（5）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发生金额较高。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针对上述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及其可执行性，相关压降计划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若公司已作出相应承诺，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

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6）公司在环保、危化品管理、消防等方面内部管理措施建立情况、可执行性及有效性，是否能保证

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7)公司及子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8)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7)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06年,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共同出资设立展辰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次转让;(2)公司通过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等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3)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王媛琴和陈冰、陈寿生的合作背景,王媛琴身份、任职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投资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

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较分散，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1.24%、18.50%和 20.63%，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16.24%、16.19%和 15.83%；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赛实业

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2）按照销售金额分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和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3）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客户的复购率；（4）说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若存在，说明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及占比、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6）说明公司与上述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存在异常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分别说明针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7,319.59 万元、38,998.05 万元和 38,99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58%、51.64%和 53.44%；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37.89 万元、29,523.32

万元和 17,238.2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且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3）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银行函证核查程序及结论，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分别为 30,083.96 万元、321,829.56 万元和 6,043.3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3,000.25 万元、13,178.09 万元和 7,194.7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644.73 万元、25,494.69 万元和-9,024.60 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4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回收。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3）应收账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及合理，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

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以往年度的情况；（4）说明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5）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间接法下的现金流量表，量化说明导致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会计科目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较大规模应收债权债务重组损益，分别为 287.82 万元和 1,076.43 万元，系公司的房地产客户碧桂园资金紧张，公司采用“以房抵债”方式清收碧桂园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由此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行业客户，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其他房地产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款项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也存在以房抵债情况，若存在，说明以房抵债对应的应收账款、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2）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3）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债务重组事项是否涉及

纠纷或诉讼；（4）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说明相关房产目前使用或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或处置安排，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5）结合抵押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或成交价、房产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 IPO 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曾于 2013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2016 年展辰集团将持有的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100%的股权以房抵债转让给展辰有限。

请公司说明：①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展辰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展辰集团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市场地位、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②公司与中山大

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③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的依据及准确性；②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③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展辰集团、公司曾与股东郭伟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于 2024 年 5 月签署《终止协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金额分别为 63,547.01 万元、57,910.34 万元和 58,372.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约 80%，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分别

为 1,111.22 万元、2,487.22 万元和 753.8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6,566.67 万元、14,069.12 万元和 18,508.02 万元，规模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②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较大规模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市场推广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784.82 万元、1,016.45 万元和 582.55 万

元。请公司说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交易金额等，说明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向境外子公司员工以现金支付薪酬；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碧桂园集团内部三方合同回款、客户实际控制人回款等。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现金收付款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